附件3

上海展览中心

展馆相关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

**（2018年）**

一、地面负重

1. 中央大厅：一层 1吨/平方米二层 0.3吨/平方米。

东一馆：一层 0.5吨/平方米二层 0.3吨/平方米。

西一馆：一层 0.5吨/平方米二层 0.3吨/平方米。

西二馆：一层 1吨/平方米二层 0.5吨/平方米。

所有室外场地 1吨/平方米。

2. 振动展品的地面负重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50％。

3. 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绝对不可超出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凡超大、超重、履带式和起吊式的机械、可能产生移动或冲击设备的演示，使用单位和运输单位应事先取得上海展览中心的书面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地面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运输的操作。

二、货梯尺寸

1. 序馆电梯载重3000KG 开门尺寸1800mm 轿厢宽度2300mm 轿厢深度3470mm 轿厢高度2000mm。

2. 西一馆电梯载重2000KG 开门尺寸1500mm 轿厢宽度1800mm 轿厢深度2500mm 轿厢高度2200mm。

3. 东一馆电梯载重2000KG 开门尺寸1500mm 轿厢宽度1950mm 轿厢深度2250mm 轿厢高度2000mm。

租用该区域时可以使用时间：8时-17时。

三、展馆限高

序厅、中央大厅限高5米。

中央大厅双平台限高4米。

东一馆、西一馆、西二馆一楼限高3.5米。

西二馆二楼限高2.5米。

四、其他说明

1. 场馆不提供吊点。

2. 展览会租馆期内，不得阻挡消防栓及摄像监控设备；需保证0.6米的消防通道，不得在消防通道内堆物，有消防栓位置的特装需在消防栓前做扇假门。

3.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墙面必须保持0.6米的检修通道，所有观众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米。

4. 特装展台不能封顶。